

关于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5)00441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5)00441号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景亚

中国·南京

2025年4月24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云雷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473号文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319,120股，每股发行价格15.0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9,999,991.20元，扣除不含税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6,000,000.00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313,999,991.2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7月20日出具天衡验字（2021）00083号验资报告。

2、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摘要	金额
1、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专户余额	305.75
2、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增加项	
理财产品赎回及利息	
归还募资产户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款	14,000.00
定期存款到期收回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2.46
小计	14,012.46
3、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减少项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募投项目投入	3,084.44
小计	11,084.44
4、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专户余额	3,233.77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上述法规的要求及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8月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王府大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招商银

行南京分行城北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上述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以及2024年1月12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基于此事项，公司根据相关法规的要求及股东大会授权，为新设募投项目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对原变更项目重新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类别	银行账号	备注
交通银行南京城中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7,898,972.90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城北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7,528,633.7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王府大街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4.0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944,797.05	
南京银行金融城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4,965,285.15	
合计		32,337,692.96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向特定对象发行）”（附表 1）。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2024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向特定对象发行）”（附表 2）。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 1、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 2、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附表1：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向特定对象发行）

人民币单位：万元

	<p>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 9,078.65 万元减少至 4,921.16 万元，项目募集资金投入减少 4,157.49 万元。同时将该项目减少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资金 4,157.49 万元用于新项目“航空航天用智能网卡研发项目”建设。该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原因为：</p> <p>①项目产品下游市场发生变化，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对原项目产品结构进行调整</p> <p>公司专注于军工电子信息领域光电通信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建设，军工光电通信行业的景气度与军工行业整体发展环境和发展速度紧密相关，而军工行业的发展前景取决于我国的国防战略，国防战略直接决定了国防工业的发展方向和国家在国防工业领域的资金投入。公司一直以客户需求为中心，并根据军工行业发展需求持续调整公司产品结构。受军工行业市场需求发生变化的影响，公司目前在光模块、测试与仿真系统的设备配套已能充分满足下游市场需求，不再需再投入新的相关设备，故本次变更公司根据军工市场需求变化、产品价格及盈利预测情况，审慎决策对原项目投资结构和产品结构进行调整。原项目“综合线束及光电系统集成产品生产项目”仍在建设过程中，本次变更完成后将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推动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p> <p>②公司进行战略调整，深度聚焦主业，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p> <p>近两年来，公司根据军工市场发展情况，持续对公司发展战略进行调整。2022 年是“十四五”规划落地实施的关键之年，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深入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国防装备建设很多型号任务将进入研发选型的关键时刻。公司根据国防军工发展情况，对公司战略布局进行调整，深度聚焦主业，实现高质量发展。2020 年 6 月公司增资入股欧凌克，加大布局民用光模块领域业务，结合欧凌克实际运营情况，2023 年退出欧凌克，不再持有欧凌克股权。本次战略调整，公司将进一步深度聚焦高性能传输线缆和组件、FC 光纤高速网络及多协议网络解决方案等主营业务。本次变更契合公司战略调整布局，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p> <p>(3) 截至报告期末，“FC 光纤总线系列产品生产项目”已达到可使用状态并处于试运行阶段，后续在进入正式生产阶段后根据经营情况对预计收益状况进行分析。</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公司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航空航天用高性能线缆及轨道交通用数据线缆生产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南京市江宁开发区空港工业园飞天大道 71 号”变更为“南京市江宁开发区空港工业园飞天大道 82 号”，除此之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额、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均不存在变化。</p> <p>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以及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除相关项目投资额变更外，“综合线束及光电系统集成产品生产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工业园飞天大道 71 号”变更为“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工业园飞天大道 82 号”，新增加募投项目“航空航天用智能网卡研发项目”实施地点为“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8 号 5 号楼”。</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081.78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p> <p>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 1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1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13,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十二个月。</p> <p>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1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7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十二个月。</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FC 光纤总线系列产品生产项目”已达到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1287.19 万元（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项目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满足付款条件时，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完成支付。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p> <p>节余资金的原因：</p> <p>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但受市场环境变化及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客户单位需求滞后。公司在满足预期效益产能实现的基础上，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支出。此外，节余募集资金中包含项目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剩余募集资金将根据募投项目计划投资进度使用，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要求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2024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向特定对象发行）

人民币单位：万元

	新项目“航空航天用智能网卡研发项目”建设。具体内容请参阅 2023 年 12 月 2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